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3〕5号

关于《年产10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新火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长城梁区，总建筑面积12000m²，租用固原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梁圆德慈善所产业园固原固农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仁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共用），拟建设1条年产10万吨生物质颗粒物燃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总投资为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63.5万元，占总投资的1.41%。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扬尘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施工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项目按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强化管理，提高施工作业队伍的环保意识和作业水平，与施工队实行保洁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依托固原固农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本项目租用固原固农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临时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的平面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关于临时声屏障等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各种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设置集中堆存点统一进行收集管理，由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园区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堆放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烘干颗粒物；生物质燃烧炉烘干产生的烟气以

及制粒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烘干颗粒物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制粒产生的颗粒物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生物质燃烧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物燃料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污染物均须达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 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60~90dB(A) 之间。设备在采取减振、降噪、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机油、灰渣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 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进行外售; 灰渣收集后进行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HW08, 900-214-08)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有关要求

(一)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同意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 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